

【社会观察】

□文双春

如何在学术会议上识“大牌”

如果参加学术会议纯粹是为了分享新成果的话,哪有那么多的新成果值得分享?哪用得着举办或参加那么多会议?阿K的经验值得推广,因为他是紧跟世界潮流的。

暑假是一年当中学术会议的高峰期。会议一多,学者们自然就像世界各国的首脑们一样,虽彼此相隔遥远,但见面频繁,不仅有利于加深彼此间的私人友谊,更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与首脑会议不同的是,学者们参加会议多了,难免听到一些不断重复的学术报告,这就像老文小时候看电影——前晚在陈家湾,昨晚到豆腐塘,今晚准备去渡船口生队看电影,结果看的都是《永不消逝的电波》。

前不久,在一个学术会议的茶歇,一堆人宠着阿K,夸赞阿K是讲师团的或放映队的,这个暑假已在多个场子为大伙宣讲或放映N回了。能在各种学术会议上巡回宣讲或放映同一部“电影”,说明阿K是目前学术界的活跃分子或学术新星,自然被众多刚出道和将出道的年轻人(特别是研究生)所景仰。有年轻人问阿K跑场子般参加学术会议有什么收获,阿K是个热心人,非常乐意分享自己的切身体会,他说最大的收获是认识或结识了许多大牌人物。阿K特别提醒年轻人:学术追求越高,则要识别的大牌便越多,因而越需要多多参加会议。几位年轻人又十分虔诚地请教阿K:如何在学术会议上识大牌呢?阿K倾囊相授,不吝指教。他说,在国内举行的学术会议上识大牌非常简单,而在国外就要难很多。

其一,在开幕式上识大牌。阿K说,国外学术会议的开幕式很简单,一般不设主席台,而国内学术会议开幕式的阵势与电视里报道的各级政府重要会议的开幕式完全一致,庄严、隆重。坐在主席台上的,毫无疑问都是大牌人物,其大牌程度一看座次便知——越前排越大牌,同一排的越居中越大牌。有时候,开幕式上坐在主席台上的比坐在台下的还要多,年轻人如有幸参加这样的会议,就会情不自禁地有种飘飘然感,感觉自己很快也

要坐上主席台了。

阿K还透露天机,说开幕式正式开幕前,常见主持人在广播里不断重复:“请××到主席台就座!”这种情况,往往并不是××故意要大牌或表谦虚,而是十有八九××的大牌程度与其在台上的桌签位置有偏差,例如,本来在前排的却挪到了后排,本来居中的结果却靠了边。阿K说,做学问的谁不明白,座位就是地位,所以换了谁都不会在众目睽睽之下上台自贱。

其二,通过报告类型识大牌。阿K说他最近参加会议有点多,是因为邀请的人比较多,邀请人都是大牌,谁都得罪不起。另一方面,阿K又感觉很满足、很得意,因为他觉得,作邀请报告的一般是大牌,作一般报告的绝对不是大牌,其中,大会比分会邀请报告者大牌,靠前比靠后报告者大牌,不亲自报告者比亲自报告者大牌,常年讲同一个报告者比不断讲新报告者大牌。

阿K又透露一点玄机,说中国人比老外聪明,更深谙邀请报告的大牌性,所以有时会议组织者为了网罗尽可能多的大牌,把所有报告都变成邀请报告,这样,报告者个个有面子,而组织者也凸显了自己的能耐和会议的“高大上”。他说,参加这样的学术会议就像参加各种高级会

所,是有门槛的,或要有身份的。

其三,在餐桌上识大牌。阿K说,国外的学术会议不怎么人性,一般不管参会者的死活,而国内以人为本做得非常好,一般会管到底,而且是精细化管理、分类服务。例如,在国内会议用餐场所一般是见不着大牌的,他们不是不食人间烟火,而是被拉去吃小灶了;唯一有可能在用餐时见到大牌的,是在主办方的招待宴会上,这时,餐桌上有高档酒水和桌签的是大牌,桌签位置彰显大牌程度,这是严格遵循中国饮食文化礼数的。另外,哪怕在没有桌签的酒桌上,不断有人半恭半敬敬酒的,定是大牌。

其四,看到会和退会时间识大牌。在阿K看来,大牌没有不日理万机的,所以他们晃一晃就足以代表参加了会议。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者必是大牌,来也迟到去也早退者更是大牌。

作为压轴,阿K最后透露了如何识大牌中的大牌。他说,有时,会务组在会场发通告,说某某的报告要延后半天;半天后,再次发通告,说某某的报告还要再延后两小时;最后,在万众期盼中,报告人匆匆赶到会场,诚恳表达歉意,深刻检讨原因——刚要赴会时突然接到上级通知,被某重要领导点名拉去共商国是;或者,刚在另一个十

分重要的国际会议上作完主题报告就赶飞机,不幸的是,飞机晚点了,刚下飞机就直奔这个会场,时差都还没倒过来。而那个重要会议的地点,大伙一听就知道是海外某个风景秀丽的旅游胜地。阿K说,这样的报告人,绝对是大牌中的大牌。

老文前不久读到美国《今日物理》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说科学家们参加学术会议,过去顾虑的是“如何熬过一个会议”,因为“一群学术报告听众就像一群野生动物——他们能嗅出一百码范围内的恐惧”,学术会议上难免唇枪舌剑的火药味,而如今盘算的是“如何获得成功”。怎么才算是在学术会议上获得了成功呢?一位老外告诫年轻人:“那种认为在学术会议上记了笔记、分享了新成果就是成功的观念,是胡说八道,因而无论如何都是要避免的。”与时俱进地看,老文非常赞同这位老外的戏谑之言,因为如果参加学术会议纯粹是为了分享新成果的话,哪有那么多的新成果值得分享?哪用得着举办或参加那么多会议?阿K的经验值得推广,因为他是紧跟世界潮流的。

(本文作者为湖南大学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没想到,我这辈子也能当一次“地主”。

其实,那块地不大,大概长6米、宽3米,相当于一小间房,搁在当地盖房子,能卖20万元左右,要搁北京市中心盖一间房,能卖出80万到100万元。这么一想,我就知道这块地的价值了。

这地不是买来的,也不是租来的,更不是借来的,而是要来的,或者说是朋友给的。当然,我没有这地的产权,只有使用权,好处是不花钱,只要花辛苦就能拥有一段时间。我本来还可以要再大一点的地,但想想还要花工夫耕种,还是不要太贪心了。

选地的时候,我看周围的土地都很荒,寸草不生,满是砖块、石头,唯有这一小片地生满野草,纵横恣肆,生机勃勃,我就毫不犹豫地指着这片野草说:“我要它了。”同事说:“你挺有眼光啊,知道这块地肥是吗?”

【以文为戈】

我当“地主”啦

□刘武

等到我有时间去开垦它时,才发现有点麻烦。才隔半个月时间,那些野草像吃了催肥药,郁郁葱葱,张牙舞爪,疯长到快一米高了。也难怪,那段时间北京雨水特别充足,隔三差五就下雨,滋润得它们心花怒放、盛气凌人。

看着那茂盛的一片荒草,我都有些舍不得毁掉它们的生机了。不过,不铲除它们如何种植蔬菜呢?忽然想起杜甫那句诗:“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杆。”是不是当初杜甫为了种植松树,也砍掉了一片竹林呢?

可惜我借来的工具不怎么给力,一把铁锨,一把四齿耙,锄地、割草都不好使。要是有一把镰刀和锄头,那三下五除二,我就可以将这片荒草“消灭”掉了。不过,都已经上阵了,就只能因陋就简,干了再说。

我先噼里啪啦将靠边的野草扫倒一片,用铁锨斩断它们的根须,再用四齿耙将它们扒拉到一边,然后拣出地里的砖块和石头,用铁锨将硬土翻松一遍,用四齿耙将土地扒平整,将三分之一大小的地块整理出来。

这前后就耗了大约一个来小时的工夫,看着这点劳动成果,心里便充满了自豪感。都说地主是“懒得劳动(Landlord)”,我这当“地主”就是为了自力更生、活动筋骨、挥动简陋的工具,出一身臭汗,开垦出一片荒土,感觉比挥舞球杆打一场高尔夫要爽快得多。在广袤的天空下锄地,沐浴着五彩霞光,呼吸着新鲜的空气,闻着野草的芳香,也比在健身房踩着跑步机、举着哑铃什么的要舒心多了。

接下来,看着剩下的那片荒草,我一鼓作气,挥起铁锨,将它当镰刀,狠狠砍向草根,将凄凄荒草砍得七零八落,草叶乱飞,倒地不起。顷刻间,犹如周瑜火烧赤壁,“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那片野草就横七竖八、狼藉不堪地倒卧在荒地里,等待扫除出去,沤成肥料。

工作之余,就这样在野地里劳动一两个小时,神清气爽,心情大好。我将劳动的图片发在微信朋友圈里,引来众多好友的羡慕和赞许。我发现这当“地主”似乎比当“房主”更让人羡慕,大家会问:你哪来的闲情?你哪来的荒地?你哪来的兴致?

想想我还会在这片荒地上播种,在这里收获瓜果蔬菜,这“地主”当得就更值了。实际上,我拥有的不是一块地,而是一种千金买不到的好心情。

(本文作者为央视电影频道导演、作家)

【北京访老乡之四】

□李木生

特别的诗人曹宇翔

这个从山东兖州前胜村走出来的农家子弟,却是这个总部大院里唯一的中国诗人。不要说在这个大院,就是在北京城,曹宇翔也是一个特别的中国诗人。

对诗的热爱、共同的乡土与相近的当兵经历,让我与曹宇翔有着兄弟一样的共鸣。

相识时都还风华正茂,再见面,都已两鬓苍苍。只一个眼神的触碰,两条人生的河流,便瞬间交汇激荡。由他领着,威严的武警总部大门似乎有了些家常的味道。只是他肩上的两道杠四颗星的肩章,又隐隐透露着军营的井然秩序,与整个大院的静寂一起,在明丽的阳光里呈现着一种无言的肃穆。作为一个老兵,我当然知道这大校的军衔,不要说在北京城,就是在这栋大楼里也会是“司空见惯”了。司空见惯又能如何?这个从山东兖州前胜村走出来的农家子弟,却是这个总部大院里唯一的中国诗人。

兖州,曾经长期栖居过一代诗仙李白。在太白楼,在青莲阁,在泗水畔,我曾低回向往,叩问李白走后的一千二百多年的岁月:谁,何时,能够再现李白那种天上地下任我驰骋的雄迈刚健之风?这个人到来之时,是以他的长诗《珠穆朗玛高峰》为世人所知的,作者便是曹宇翔。

二十二年前,他花费了四年心血,写成了这首如山体一般高峻而又沉实的长诗。“我是地球上一粒歌唱的尘埃/你是万全宇宙一架小小盆景”;“晨曦挂起窗帷/山海布置产房”,那是“天地与我并生”;而人类的视野是“打

开天穹”,抬起头,伸出双手,“一一爱抚与你/比邻而居的星星”;大爱之中,“一颗晨光露珠中/闪烁着整个世界/对应北斗,我的笔端悬坠一滴/蓝色海洋降世的嘹亮哭声”;“珠穆朗玛,你脚下千座万座喧嚣都市/一个踽踽旅人咏唱乡愁/哪里,哪里才是家呀/荒诞,冷漠,尴尬/物化的世界,假发假乳假笑假面/人?人呢?凭什么竟能奇怪地活着”;“我要收回我的美德/智慧,诗意,爱/说出这样的词句,让众星听见——勇气,希望,荣誉,自豪和同情……告诉上帝,让它以我为荣/啊我要/我要重新健康地生活!”

“五四”以后,中国新诗走过了整整一个世纪的路程,其间的曲折坎坷,可谓一言难尽,而宏大气象、山河胸襟、元气淋漓的饱满精神,更是寥若晨星。尤其在各种“运动”的压迫并继之以物欲的全面腐蚀之下,新诗虽然有过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的短暂的跃起与繁荣,但其总的空泛与苍白、萎靡与孱弱、狭小与纤细、冷漠与卑劣,几成不可逆转之颓势。在此情景下,《珠穆朗玛高峰》所带来的这种“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刘勰语)的气象、胸襟与精神,真是弥足珍贵。

如果这种气象、胸襟、精神,只是一时的激流跌宕,也就会因

其虚浮空幻而兴勃亡忽、昙花一现。曹宇翔正好相反,将自己的根深扎于大地之中,扎根于那个他屡屡要将其挪到大地中央的山东兖州前胜村。犹如北京市昌平县北小营村之于散文家苇岸、密西西比州新奥尔巴尼镇之于福克纳,正是这巴掌大或者“邮票大小”的地方,让苇岸写出了新生代散文的代表作《大地上的事情》,让福克纳写出了十九部长篇、百余个短篇。“左手一本书,刚卷的煎饼/右手一支笔,蘸酱的大葱”《致兖州》,也让我这位老乡曹宇翔写出了《老屋》、《儿想娘》等一系列与前胜村有关的诗章。

他不只是一个歌吟者,更是一个践行者。在外面混好了,先想到母亲,接到自己的身边天天尽孝,理发、洗脚、剪指甲。母亲走了,昼夜想念,一遍遍地记起所有母亲在世的细节。母亲的喘,母亲的咳嗽,母亲爱吃的绿豆糕;母亲拿着小马扎在楼下球聊天,指给战友的母亲看——“那个是俺儿,俺儿是个诗人”;儿子知道母亲摔倒了,推掉一切“重要活动”连夜赶回照看,却看到一步一挪一大早就到街上为儿子买菜的母亲,正一手拎菜,另一只手系带子吊在脖子上,手腕黑紫、淤青。

深深地拨动人们的心弦,这是诗歌唯一的生途。



特别的诗人曹宇翔

这个从山东兖州前胜村走出来的农家子弟,却是这个总部大院里唯一的中国诗人。不要说在这个大院,就是在北京城,曹宇翔也是一个特别的中国诗人。

我还记得,分别的中午,我们喝着酒,说起各自的母亲,都落下了热泪。落着泪,我在心里诵读他的诗句:“儿想娘,儿想娘/娘不在人间,娘在天堂/母亲啊,我们母子一场……”

分别得匆忙,有些话没有来得及说。我当然由衷地为宇翔兄弟的幸福而快乐,但也不无忧虑。记起食指、北岛、芒克,多多、黄翔们,曾经背负过时代加在他们(也是我们)身上的几乎是毁灭性的灾难。当然也记起广州的那个林贤治对这些人与灾难所做的评述:“唯诗人相反,他们往往生于忧患而死于安逸。对于诗人来说,安逸是前死亡状态。”那个曾经追求不息的浮士德博士,就是在满足的感叹声中倒下的。也因此,曹宇翔连着土地与农民的忧患,让我对他的诗更多了一份敬意,“又一块耕地被卖掉了,你听到/一个农民的哭诉和叹息”《对土地不幸耿耿于怀的人》。

盼着宇翔兄弟回到老家来,一起喝酒,一起聊聊那个在贫病交加中去世的诗人昌耀,聊聊他的《大山的囚徒》、《慈航》、《燔祭》,当然也会一起温习雪莱的这段话共勉:“当一个伟大的民族觉醒起来,为实现思想上或制度上的有益改革时,诗人是最可靠的先驱、伙伴和追随者。”

(本文作者为知名作家)